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